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等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销售的证券（以下简称"关联方证券"）。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被动型指数基金现阶段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组成及其基准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其中公告后即将参与或未来因指数成份股调整可能参与投资的关联方证券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20156）	交通银行（601328）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农业银行（601288）	基金托管人
	中集集团（000039）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常熟银行（601128）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交通银行）的联营企业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上述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本公司将上述证券纳入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份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9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以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1
2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2
3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6
4	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243
5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6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各基金的具体销售平台和业务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排为准。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序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西南航空重庆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机构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金融市场处调研员，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雨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重庆临江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贵阳合群路营业部总经理，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产业事业部部长、金融事业部部长、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长，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4.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坚
离任原因	到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他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9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9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4年9月1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0.01份，若账户余额小于0.0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0.0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3天	0.30%
93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3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4年9月3日起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夏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夏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9月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 /C类018847	√	√
2	华泰保兴嘉睿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9793 /C类019794	√	√

从2024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广州银行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广州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州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广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gzcb.com.cn	96699（广东）400-83-9090（全国）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9月2日
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消费红利指数增强（LOF）	基金代码	501089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吴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9月10日	
基金经理	薛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6年6月13日	
其他	场内简称：消费增强 扩位证券简称：消费红利增强LOF 当本基金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换为非上市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将作相应修改，并相应修改基金名称为"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指数化投资策略、（2）指数增强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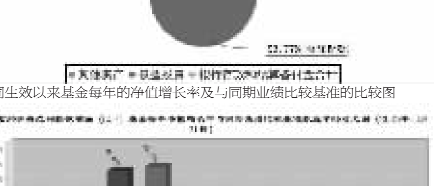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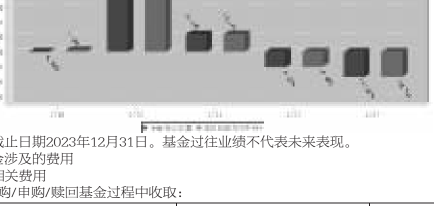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3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	1.20%	场外份额
	500,000≤M＜1,000,000	-	1.00%	场外份额
	M≥1,000,000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外份额
	-	-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场内份额
赎回费	N＜7日	-	1.50%	场外份额
	7日≤N＜30日	-	0.75%	场外份额
	30日≤N＜365日	-	0.50%	场外份额
	N≥365日	-	0	场外份额
	N＜7日	-	1.50%	场内份额
	N≥7日	-	0.50%	场内份额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0.16%	年下限金额：200,000.00元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基金的上市费和年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化投资风险

①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②标的指数的流动性风险；③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④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⑤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⑥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⑦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2）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3）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4）股指期货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的风险。

2、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400-818-0990]

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配合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编制方案修订
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等2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24年9月2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可投资性筛选条件修订为"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和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2）缓冲区及调整比例规则增加"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的条件。指数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

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信息的准确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更新。

二、基金的投资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配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关于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个人投资者增加电话投票方式的补充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8月29日在上述渠道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公告》"），通知以寄送纸质表决票的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54；C类基金代码：01675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便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增加电话投票方式，现对电话投票的相关安排发布本补充公告。

一、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按《公告》的规定自行或委托他人通过书面纸质表决方式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3日9:00至2024年9月26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二、表决效力的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补充公告作为《公告》的补充，与《公告》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公告未尽事宜，仍按《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咨询。

2、本补充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9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配合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编制方案修订相关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等2条指数编制方案的公告》，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将进行指数编制方案（以下简称"编制方案"）修订，并于2024年9月2日正式实施。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1）可投资性筛选条件修订为"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和过去一年日均总市值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2）缓冲区及调整比例规则增加"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排名位于样本空间前80%"的条件。指数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保持不变。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基于本次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修订，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内容、调整本基金投资组合等相关安排，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

因《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对标的指数编制方案进行

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为了保证跟踪标的指数信息的准确性，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招募说明书》中涉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的相关内容做相应更新。

二、基金的投资

本公司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及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订后的最新成份股及权重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三、相关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保持不变，调整期间不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配合标的指数修订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述安排及时完成基金投资组合的调整，但是由于股票停牌、流动性限制等各种原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基金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有关指数投资等风险请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